



自由·平等·博爱

法兰西共和国

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

秘书长

N° 208 - MF/KLR

2012年7月13日，巴黎

## 法兰西共和国 2012 年人权奖

### 候选人征集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由法国政府总理颁发的 2012 年法兰西共和国“自由—平等—博爱”人权奖开始征集候选人。

该奖设立于 1988 年，旨在表彰个人或集体在法国或其它国家开展的实地行动，不论其国籍或疆界，内容围绕两大主题任选其一。

- 1 - 各非政府组织不论国籍或疆界须提交一项在法国或其它国家开展的实地行动介绍或项目计划书，其内容围绕 2012 年两大主题任选其一：

#### 主题一：打击有罪不罚

在《罗马规约》生效十年后，国际刑事法院首次作出的有罪宣判是 2012 年的一件大事，这一宣判被赞为在打击有罪不罚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其他审判机构，如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或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在这一年作出了一些重要判决。在针对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打击有罪不罚进程中所取得的这些进步不应掩盖仍要继续下去的打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顽固性的进程。

联合国对人权保护各项新机制的建立，如对促进真相、公正、和解及保证不重犯的特别调查员的委任，是国际社会为取得目前还十分有限的实效而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表现在近期对现有机制的补充，涉及法外处决、强制失踪、任意监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以及酷刑和其他非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等一切与打击有罪不罚相关的问题。法国长期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并把这一工作列入其对外政策的重点之一。法兰西共和国人权奖今年继续对公民社会在受害者维权行为中加强意识及提供帮助、尤其是在政治过渡情况下所起的极其重要的作用表示赞许。这关系到不可剥夺的知情权、司法权、和解和无重复侵犯保障权。

获奖项目可以是宣传打击有罪不罚的措施和打造公共机构及公民社会而采取的辩护行为，可以是围绕打击有罪不罚之关键而必要的改革所采取的动员活动，可以在司法程序内外对受害者提供的帮助，还可以是为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建立侵犯行为档案所提供的支持。上述内容不排除其它可能。

## 主题二：经济和社会权利及可持续发展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通过的《里约宣言》提出了统筹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理念，同时强调消除贫困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里约宣言》对人权在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地位的确认继续引导着国际社会的后续思考。

在“里约+20”峰会临近之际，多方曾呼吁在其最终文件中纳入国际人权准则和确保其执行的责任机制。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重申了社会发展与《全球契约》中所述各项权利之间的密切关系，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针对有关人权的各项义务问题建立了一个新的独立鉴定程序，事关可以享有一个安全、清洁、健康、可持续环境的种种途径。

在普遍贫困、环境破坏和气候变化背景下，在距《千年发展目标》到期还有三年之际，为数众多的团体行动起来为健康和安全的权利、食物权、饮水和卫生权、医疗权、居住权、教育权还有社会保障权积极努力。获奖项目可以是有利于在发展政策中考虑人权的辩护行为，可以是旨在鼓励公众参与的行为，还可以是在考虑到最受环境危害人群生存现状的同时充分体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

2-五位获奖者将共享由总理发出的 7.5 万欧元捐赠款。其后五位候选人将被授予“特别奖”。候选人应符合该奖条例。

该奖条例随索即寄。您也可以上网查询：[www.cncdh.fr](http://www.cncdh.fr)

3-以法文撰写的候选人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一份由实施行动的非政府组织主席或法定负责人提交并签署的候选信；
- b) 一份有关参选行动或项目计划之目标和说明的详细介绍。该介绍应包括预算详情（建议以欧元注明等值数额）；
- c) 一份有关采取行动的非政府组织的介绍（章程、成果等）；
- d) 该非政府组织的邮政地址和银行联络信息。

候选人必须在递交截止日期 **2012 年 9 月 24 日** 前将完整材料寄至委员会秘书处：Secrétariat général de la Commission (35, rue Saint-Dominique - 75007 Paris - France) 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michel.forst@cncdh.pm.gouv.fr](mailto:michel.forst@cncdh.pm.gouv.fr) ET [cncdh@cncdh.pm.gouv.fr](mailto:cncdh@cncdh.pm.gouv.fr)

4-评委公布结果后，总理将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前后正式颁发 2012 年人权奖。

感谢各位对该候选人征集活动广泛宣传。

谨致

崇高敬意

